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淑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经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 2,000 万元现金受让余遂海持有的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太航空”）2,0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对应的 50%的股权（增资前），同时以 2,000 万元价格认购蓝太航空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并与余遂海等主体签署《余遂海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蓝太航空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蓝太航空 66.67%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鉴于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截止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距离股东大会召开日已超六个月，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蓝太航空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截止日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1]ZB50003 号）。

更新的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持续提升公司的战略部署能力，促使公司能够更加稳健、快速发展，经董事长王淑敏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天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以上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 2021 年 2 月 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			

代理期限：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85，投票简称：北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持续提升公司的战略部署能力，促使公司能够更加稳健、快速发展，经董事长王淑敏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天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天闯先生 2020 年 1 月加入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助董事长制定并实施非业战略规划，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同时兼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简历：

张天闯先生，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曾在军种总部任职，多次立功获奖。2020 年 1 月加入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助董事长制定并实施企业战略规划，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同时兼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张天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天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之女婿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飞之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天闯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天闯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该通知发布前已披露业绩预告的上市公司，如预计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但未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预计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补充披露相关内容，现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 万元 - 1,200 万元	盈利：394.3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63 万元 - 1,463 万元	盈利：16.61 万元
营业收入	43,000 万元 - 48,000 万元	46,913.5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2,700 万元 - 47,700 万元	46,309.6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 元 / 股 - 0.09 元 / 股	盈利：0.03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受到较大冲击，特别是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大的数据中心板块因业务公司在疫情中心武汉，上半年几乎未正常开展业务。通信业务板块，因行业周期致使收入下降因素仍然存在，市场份额和毛利情况都受到较大影响。而公司医疗板块尚处于投入培育阶段，利润贡献尚少。因此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预计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263 万元，上年同期为 377.74 万元。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17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17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5177
产品期限	3 个月整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成立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预期收益率 1.40%）或 1.60%（预期收益率 3.00%）或 1.80%（预期收益率 3.20%）。 期初价格：产品收益起算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 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70%”且小于“期初价格 × 125%”，浮动利率为 1.6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125%”，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关联关系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含本次）余额为 8,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最不利情形：浮动利率为 0，投资到期后客户获得存款本金及保底利率对应的产品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879 号	本金保障型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3.6%	否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1-002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KEHUA DATA CO.，LTD.

3、公司证券简称暂时不变，仍为“科华恒盛”

4、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35”

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说明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4670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46156.739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26 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銮路 457 号

经营范围：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电力供应；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蓄电池及储能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设备及工程；太阳能或风光互补路灯系统；LED 路灯；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电及装备系统销售；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咨询；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金属结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英文名称同步变更为：KEHUA DATA CO.，LTD.

二、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原因说明

2020 年，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聚焦数据中心的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使公司名称与公司发展战略更相匹配，更有利于市场客户与投资者直观认识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同时能更好地塑造及展现公司的品牌形象，因此公司决定将名称由“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科华恒盛”变更为“科华数据”，证券代码“002335”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实施了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71,510,2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71,510,230 股变更至 461,567,391 股，注册资本由 271,510,230 元变更至 461,567,391 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证券简称暂时不变，仍为“科华恒盛”，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履行证券简称变更的申请程序，公司将根据证券简称变更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35”。

四、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0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鉴华南路一段 10 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董事长。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60）。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103,388,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7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99,345,5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96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 4,042,7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35%。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31,334,7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7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属于需逐项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本子议案时，关联股东 -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72,053,552 股回避了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7,292,011 股	4,042,712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983%	12.9017%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7,292,011 股	4,042,712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983%	12.9017%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在审议本子议案时，关联股东 -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26,325,360 股回避了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73,020,203 股	4,042,712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7540%	5.246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7,292,011 股	4,042,712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0983%	12.9017%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99,349,563 股	4,038,712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0936%	3.9064%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7,296,011 股	4,038,712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1111%	12.8889%	0.00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列入本次会议逐项表决的三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波、徐小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部分股份完成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持有的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5,800,523 股的 6.34%，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经债权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时经北京三中院通过“工商银行融 e 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弘高中太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5,800,523 股的 0.97%，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经债权人江海证券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 时通过“工商银行融 e 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2020）京 03 执恢 3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弘高慧目持有的公司 65,000,000 股股份和弘高中太持有的 10,000,000 股股份以以物抵债方式转至江海证券名下，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暂未完成。2021 年 1 月 18 日江海证券将弘高慧目所持上述 75,000,000 股股份以以物抵债方式至江海证券名下，完成司法化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 258,363,3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19%，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 236,752,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3.08%，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 495,115,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8.27%。本次权益变动后，弘高中太持有上市公司 248,363,3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4.21%，弘高慧目持有上市公司 171,752,2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75%，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合计持有公司 420,115,637 股，占